

柳河县姜家店乡人民政府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,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,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,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。姜家店乡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推进农村各项改革;

二、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建设,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,培育龙头企业,加强对股份合作农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引导、支持和保护;

三、依法管理好本级财政、执行本级预算;

四、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人才开发、劳动就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服务,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;

五、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,保护百姓合法财产与切身利益,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;

六、积极负责民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；

七、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；

八、组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；

九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十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：



2019年12月9日